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证明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明事项 | 证明用途 | 法律、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|
| 1. | 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 |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（市）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（有线）业务审批 | 《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》（2004年7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修订）第九条：1.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、传送内容（应写明具体频道、节目）、传送范围、技术手段（数字传输或模拟传输）、传送方式（节目传输或接入服务）等内容的说明；  2.申办机构基本情况。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，应提供企业章程、营业执照、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，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；  3.《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》申请表；  4.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、运营方案、管理制度；  5.人员、设备、场所的证明资料（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、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）  6.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  7.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。 |
| 2. | 人员、设备、场所的证明资料 |
| 3. | 人员、资金、场地、设备的证明文件 |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| 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（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）第五条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（一）申请书；（二）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、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；（三）人员、资金、场地、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；（四）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。 |
| 4. | 办公场地证明（有产权证者不用开具） |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| 1. 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（2004年7月19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4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修订）第六条申请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、布局和结构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章程； （二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工作场所；（三）在申请之日前三年，其法定代表人无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记录；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。第七条 申请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，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：（一）申请报告；（二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；（三）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申领表；（四）主要人员材料：1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及简历；2.主要管理人员（不少于三名）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、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。（五）办公场地证明；（六）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。 |
| 5. |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|
| 6. | 主要出资单位有关证明材料 | 申请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 | 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》（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，2015年8月28日修改）第六条：申请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  （一）申请报告和申请表；  （二）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图；  （三）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；  （四）法人代表，主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简历及主要出资单位有关证明材料；  （五）营业场所证明。 |
| 7. | 营业场所证明（有产权证者不用开具） | 申请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 |
| 8. | 版权证明 | 申请人办理境外电视节目的引进、播出申请时需提交版权证明 | 《境外电视节目引进、播出管理规定》第九条：申请引进境外影视剧，  应提交下列材料  （一）《引进境外影视剧申请表》（申请表由广电总局统一制定，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凭样本印制使用）；  （二）引进合同（中外文）；  （三）版权证明（中外文）；  （四）具备完整的图像、声音、时码的大1／2录像带一套；  （五）每集不少于300字的剧情梗概；  （六）与样带字幕一致的片头、片尾中外文字幕。 |
| 9 | 无外资证明 |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 | 1.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）第五条：国家鼓励境内社会组织、企事业机构（不含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、合作企业）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。2.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（202年版）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32号）七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：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、网络出版服务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、互联网文化经营（音乐除外）、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。 |